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7号
0684201800002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蓬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日期

2018年7月17日

用地单位	中兴电力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中兴电力蓬莱一期 2*1000MW 级高效超净燃煤电厂示范工程
用地位置	蓬莱市北沟镇海滨西路东、烽台山西路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叁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点贰平方米 (328850.2M ²)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设用地规划申请表一份
- 2、选址意见书、发改批文、出让合同复印件各一份
- 3、勘测定界图一份

备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